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985號

債 權 人 典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青盈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
00號

債 務 人 右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綜民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1,7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